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具体内容，并同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或写信等方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